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35號

上訴人 林哲睿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3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哲睿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刑，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坦承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中午12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MPX-1187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往八里方向行駛，行經成泰路3段371號前時，與被害人江美麗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江美麗人車倒地等事實），佐以江美麗不利於上訴人之證

詞，及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關於上訴人之駕照資料、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並說明上訴人考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自應知於超車時要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且應與前車保持安全間距，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鳴按喇叭，亦未保持安全間距，貿然自右側欲超越行駛於同向前方由江美麗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導致二車發生碰撞，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是江美麗騎乘機車突然從左邊靠過來，其機車右邊後照鏡撞到伊機車後方箱子的左側，才會跌倒，伊並未超車，亦無過失云云，如何不足採信，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仍執陳詞，謂伊均在自己的車道行駛，已超越江美麗騎乘之機車，本件車禍是因江美麗偏右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距，導致其右邊後照鏡撞及伊之機車後面車箱云云，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觸犯過失傷害罪，有所未當。無非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徒憑己意，再為爭辯，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憑持己見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             |     |         |
|----|-------------|-----|---------|
| 01 |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 法官  | 劉興浪（主辦） |
| 02 |             | 法官  | 黃斯偉     |
| 03 |             | 法官  | 蔡廣昇     |
| 04 |             | 法官  | 陳德民     |
| 05 |             | 法官  | 林庚棟     |
| 06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07 |             | 書記官 | 盧翊筑     |
| 08 | 中           | 華   | 民       |
|    | 國           | 114 | 年       |
|    |             | 3   | 月       |
|    |             |     | 3       |
|    |             |     | 日       |